

广西桂平夏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四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桂平夏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平夏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27日